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275 公司简称:武昌鱼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昌鱼	600275	ST昌鱼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轶			
电话	0711-5115556 010-84094197 0711-5115556 010-84094197			
传真	0711-5115556 010-84094197 0711-5115556 010-84094197			
电子邮箱	wuchangyu@263.net wuchangyu@263.net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2,056,429.90	366,667,359.44	6.9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50,284.15	220,123,670.40	-8.9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1,505.70	1,826,296.89	-888.56
营业收入	6,945,086.68	3,660,010.99	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73,386.25	-8,003,976.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05,381.13	-8,008,523.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03	-3.804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9	-0.015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9	-0.0157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0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7	105,671,418	冻结
张业强	境内自然人	0.73	3,700,2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2	3,679,901	未知
王成周	境内自然人	0.67	3,388,800	未知
吴铭荣	境内自然人	0.51	2,594,700	未知
北京金惠信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103,000	未知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39	2,000,000	未知
杨敏	境内自然人	0.38	1,934,984	未知
戚淑英	境内自然人	0.33	1,704,024	未知
郭章芬	境内自然人	0.31	1,583,121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截止报告期末拥有自有及租赁水面 3832.67公顷,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公司水面长期租赁给承包户经营。
公司经营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945,086.68 元,比上年同期的 3,660,010.99 元增加 89.76%;实现利润总额-19,804,331.04 元,较比上年同期-8,005,084.46 元,亏损增加 147.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73,386.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 2015-19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杨创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公司股票。同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与员工充分沟通,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5-01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8)。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 2015-17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0 在大连开发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李桂莲、胡冬梅、石晓东、李峰、王漫、刘海、陈国晖、邹晓冬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 3 名监事 2 名高翔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桂莲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书面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桂莲、胡冬梅、石晓东、李峰、王漫、刘海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3 位无关联独立董事全体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书面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桂莲、胡冬梅、石晓东、李峰、王漫、刘海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3 位无关联独立董事全体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浙商资管公募基金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推广机构。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 话:021-33323999
传 真:021-33323830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损益的净利润-22,705,381.14 元。

201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资 8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共同参股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对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所持有北京中地房地产公司 49%股权做质押担保,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此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为 16%/年。

目前,公司开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已租出水面及其他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水面资产整合、水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与评估,以期拓展企业的发展并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持股比例(%)
鄂州市武昌鱼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实业投资、房屋租赁	9,434.00	9,425.50	99.91
鄂州市大湖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养殖业	8,163.00	8,154.84	99.90
湖北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实业投资	6,000.00	6,000.00	100.00
鄂州市西湖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45.50	淡水水产品的养殖、销售	143.00
北京中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房产经纪	100.00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经纪咨询、出租办公用房、技术推广服务	80.00
鄂州市武昌鱼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0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100.00
鄂州市武昌鱼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养殖业	8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80.00
鄂州市绿康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农产品加工	100.00	农产品加工、销售	31.34
鄂州市武昌鱼洋湖洲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00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1,000.00
鄂州市武昌鱼良种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养殖业	50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500.00
鄂州市武昌鱼月山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45.74	水产品养殖、销售	145.74
鄂州市武昌鱼花马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00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1,000.00
鄂州市武昌鱼鸭儿洲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00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1,000.00
合 计					27,660.42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高士庆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执行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书面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桂莲、胡冬梅、石晓东、李峰、王漫、刘海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3 位无关联独立董事全体表决通过。
以上 3 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 2015-18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2:30 在公司开发区 5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 3 名监事刘永斌、郝美娜、敖才亲自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斌先生主持。会议以计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兴证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盛通股份股票的购买。详见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及摘要修订》以及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19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6%),交易均价为 26.0606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57,216,095 元。具体购买情况如下表:

日期	购买方式	成交股数	均价	成交金额
2015/7/28	集中竞价	720,400.00	27.7593	19,997,792.00
2015/7/29	大宗交易	1,000,000.00	24.9100	24,910,000.00
2015/7/29	集中竞价	475,100.00	25.9068	12,308,303.00
合计	-	2,195,500.00	26.0606	57,216,095.00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 B 公告编号:2015-048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摩托车业务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预计涉及的转让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该资产转让事项将与相关各方洽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8 月 2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将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1,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唐永清、唐柯君、唐维君的通知,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三人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资产管理等合理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133,045 股,累计交易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承诺的额度,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股数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唐永清	94,600,000	161,000	9.17	94,761,000	二级市场购买	2015.7.15
唐柯君	57,750,000	1,995,642	10.97	59,745,642	定向资管方式	2015.7.27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67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中发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袁良忠先生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于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答复如下:“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 201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51、2015-054)。

目前,公司确定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大股东筹划的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4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